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62號

原告 亞岳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欣玫

原告 歐摩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添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薇薇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7,866元（計算式： $382,366 + 255,500 = 637,866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